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3,397,569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81元(含税),共计27,914,471.69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深化和生态文明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系统性提升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启动之年,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引领下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智慧运营与资源循环。2024至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将“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列为重点任务,要求对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全流程数据平台与智慧管控平台,推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由传统运维向系统化、智慧化升级;此外,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的战略目标,要求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在此政策背景下,行业重点将围绕厂网一体化运维体系、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污水热能回收与污泥高值化利用等方向开展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向系统融合、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转型。

2、水务工程建设行业

在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韧性城市与城市更新加快建设的大背景下,水务工程建设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2025年,住建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系统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发展智能建造与装配式施工,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的战略目标,要求加强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等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竞争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与技术创新能力竞争,具备数字化交付与绿色施工能力的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这些变化将为水务工程施工与集成服务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3、自来水生产行业

自来水生产行业主要呈现地区性自然垄断特点,目前伴随着饮用水标准与供水价格机制的转型进入加速期,自来水行业展现出新的机遇与挑战。自2024年以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面实施,2025年,配套实施《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标准,水厂需对感官指标、消毒副产物指标、新增指标及水源水质潜在风险指标进行全流程监测,强化有毒有害物质迁移风险管控,为新型水处理技术应用提供规范支撑。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鼓励建立反映成本、激励提升、促进节水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自来水行业正从保障型供给向安全、优质、高效的现代供水服务体系全面升级。

4、隧道运营行业

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的深入推进与公路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等文件陆续出台,隧道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标准更为规范,隧道运营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特长隧道、水下隧道等复杂场景的第三方专业化运营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化、特许经营模式进一步成熟,行业逐步形成以数据驱动、安全韧性为核心的现代隧道运营服务体系。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作为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依据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2012年4月25日起,排水公司取得了为期30年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在此期间,排水公司对特许经营项目下的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拥有经营管理权、运营维护权和重置更新权,致力于在服务区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依法享有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益。武汉市政府作为唯一的采购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负责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北湖厂(80万吨/日)、三金潭厂(50万吨/日)、南太子湖厂(45万吨/日)、龙王嘴厂(40万吨/日)、黄家湖厂(40万吨/日)、二郎庙厂(24万吨/日)、汤逊湖厂(20万吨/日)、落步嘴厂(12万吨/日)、黄浦路厂(1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21万吨/日,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45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约339公里。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股权收购等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0年12月转入商业运营。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11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1年1月转入商业运营。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项目采用EPC+O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

(6)海南澄迈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11座镇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38万吨/日)委托给水务环境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

(7)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36万吨/日。根据与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0年7月1日转入商业运营。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6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8)海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计处理规模为1.27万吨/日。根据与澄迈县水务局签订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9)澄迈县和岭农场与昆仑农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澄迈县水务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昆仑农场处理规模0.04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3座,和岭农场处理规模为0.04万吨/日,运营期3年。

(10)澄迈县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委托运营项目,澄迈县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金江镇、福山镇、永发镇、加乐镇、瑞溪镇、中兴镇等六个乡镇共计78个自然村存量污水项目。本项目涉及的78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0.50万吨/日,运营期3年。

(11)仙桃市毛嘴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规模为0.4万吨/日,配套管网52.95公里,运营期3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342.31万吨/日(含委托运营3.26万吨/日),同比增加0.73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共处理污水109,410.31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2.69%。此外,公司正在推进民院片区污水收集系统优化工程、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等项目,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开展。工程公司集给水设施施工、污水设施施工、管道安装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经营业务为一体,涵盖环保与流域治理、建筑施工、工程机械施工、智能科技等领域。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2025年工程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省外及重点区域市场,成功承接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安徽省梅冲湖路(新蚌埠路-祥和路)DN1600-DN1200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等省外项目,展示了公司承接大型、复杂工程的能力。

水务环境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水务工程、人工智能、水环境治理、水务投资、污泥处理处置、环保项目运营、低空经济、环保装备制造等,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施工资质。水务环境公司与工程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2025年水务环境公司与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黄陂区湖泊蓝藻水华风险防控应急工程服务项目、临空港及华中师范大学土壤检测服务项目等。

3、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居于区域主导地位。根据公司与市水务集团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29,296万吨,较上年同比减少6.99%。经公司2025年3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3月21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3月5日、3月21日公司相关公告)。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在做好武汉长江隧道运营维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外部市场拓展力度,成功中标海湾隧道正式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3年(2025年-2027年),合同总金额6,307.33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025,735,653.43	24,374,191,361.21	2.67	22,513,124,8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4,672,467.93	5,310,590,575.72	38.87	5,243,589,829.20
营业收入	4,061,463,854.73	3,774,562,805.53	7.60	3,103,464,732.58
利润总额	114,999,913.24	100,668,652.89	14.24	193,609,6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3,626.57	88,223,347.24	5.31	144,701,99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6,256.43	60,344,646.34	12.56	-256,530,7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2,871.50	12,995,805.18	-1,717.54	833,899,76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68	减少0.24个百分点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21,807,615.18	1,054,016,326.73	961,390,474.08	1,024,249,4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9,805.22	57,519,192.11	-5,839,956.99	9,974,5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46,142.98	50,529,675.88	-13,296,785.63	6,947,2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3,529.40	-167,601,044.44	-287,488,075.95	172,492,71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399,140,764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49,009,636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8,675,782	4.90	0	无		国有法人
周杰	16,103,915	16,103,915	1.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解剑峰	800,000	5,990,0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代渝洲	2,743,617	5,243,967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446,040	4,699,92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永飞	2,779,300	2,779,3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良启	1,583,000	2,731,153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500,000	2,726,42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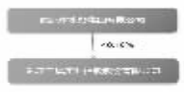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武控01	240806.SH	2029-04-01	9	3.0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控KY01	242982.SH	若在第一个固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固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2.35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武控KY03	244227.SH	若在第一个固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固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	2.1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武控KY04	244228.SH	若在第一个固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固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	2.25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武汉排水MTN001	102583510.IB	2028-08-19	7	2.35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5武汉排水MTN002(绿色)	102583742.IB	2028-09-02	3	2.250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已于2025年3月12日按时全额兑付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4月1日按时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AA+	稳定	\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66	77.31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926,256.43	60,344,646.34	12.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1	0.075	8.00
利息保障倍数	1.247	1.174	6.2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109,476.14万吨,其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99元/吨,宜都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19元/吨,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07元/吨,仙桃水务环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3.02元/吨,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35元/吨,红安既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21元/吨,实现污水收入207,956.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1.20%。水务工程收入162,661.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0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曹明、孙大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临2026-003号、临2026-007号公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7,624.71	直接采购工程材料、生产辅材等采购业务减少。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56.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7,147.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6,180.83	直接承接工程施工业务减少。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0	1,221.6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6.0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96.9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44.92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74.37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06.79	
合计		67,500	46,749.8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5.86	7,624.7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29	556.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00	3,833.85	17,147.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269.99	16,180.83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	264.56	1,221.6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4.37	496.0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	5.66	2,096.9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	5.4	644.92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	74.37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0	161.87	706.79	
合计		53,250	4,751.85	46,749.83	

注:上表中公司向关联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销售产品、商品项下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含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3,815.68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临2025-004号、2025年3月22日临2025-013号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小南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及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理。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

法人代表:余新民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注册资本:450,26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城投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辅材、生产设备、配件及药剂、饮用水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来水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人民币0.6元;(2)本公司向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光伏发电,其定价依据是参考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的电价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承接水务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4、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水质检测业务,其定价依据为参照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及车位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写字楼相关备案价;(3)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的培训业务。

5、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所属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租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用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6、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下属工程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所属子公司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材料。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2、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工程公司承接武汉城投集团所属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2)排水公司承接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网排查等咨询服务。

3、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设计或相关服务;(2)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市民用建筑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4、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